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8 月15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經診斷有○○○○問題，與其父親B同住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，B與A外出用餐時，因A不願意吃飯，遭B以手指彈打臉部，嗣B將A帶至車內訓斥，並徒手毆打A之腿部，路人報警後，由警方通報聲請人社工介入處理。社工評估B精神狀態與親職功能不佳，以車為家四處移動之方式影響A正常生活與學習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5月15日。A安置後整體情緒穩定，無明顯情緒困擾或行為偏差，語言表達能力較為緩慢，多以單字或簡短語句回應，互動主動性偏低。對熟悉對象有基本互動反應，在人際互動及表達能力上仍有待加強。另B表示尚有其他司法案件，其經常要到派出所報到或製作筆錄，故無法穩定就業，且因A受安置而無心工作，考量B親職功能、經濟及生活狀況未有改變，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、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，本院審酌兒童A尚年幼，無自我照護能力，B目前無法提供A穩定、適當之照顧及保護環境，是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，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芳南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101號）		
A	A O 3	民國000 年00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B	A O 4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